

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381破申40号

申请人：徐州德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徐州市沛县杨屯镇工业园区 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学军，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徐州讯成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新沂市邵店镇众创工业园 E20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佳奇，该公司总经理。

执行过程中，经徐州德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同意，本院以徐州讯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成公司）对徐州德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有到期债务不能清偿，且经本院执行查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为由，将讯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先后通过电子送达、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在讯成公司住所地张贴公告等方式通知了讯成公司。讯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2024 年 7 月 5 日，本院作出（2024）苏 0381 民初 4141 号民事判决：讯成公司应支付徐州德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106882.66 元及利息（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为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陶洪科、刘小军在讯成公司就上述款项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因讯成公司未按期履行，徐州德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25）苏0381执36号。经强制执行，共执行到位402041.67元，余款讯成公司未能清偿。

另查明：讯成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设立，住所地新沂市邵店镇众创工业园E208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经营状态为在业，注册资本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佳奇，股东为王佳奇、陶鑫，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灌溉服务；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院认为，讯成公司作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我国破产法规定的破产适格主体。讯成公司的住所地在新沂市，本院对讯成公司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徐州德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讯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属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适格主体。现讯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

清偿债务，可以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讯成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徐州德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对讯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徐州德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徐州讯成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马广胜
审	判	员	李 亚
审	判	员	顾远征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臧 昱